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年報

2019-2020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摘要	13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 · AICPA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文禮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德賢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高偉倫先生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1樓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GEM 股份代號

8072



關注環保

關愛我們的社群



超越 | 開發 資源探索 | 全部潛能

企業及風險顧問

拍賣 

房地產代理 

土地諮詢 

信用及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諮詢 

天然資源顧問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和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我們的環境
提供有啟發性
的可持續發展
方案



我們
評估價值

我們
重視客戶

專業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房地產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藝術品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

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評估部門，並以獨立估值師身份協助進行愈發多的成功公開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本集團已擴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作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在香港二零一九年度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中榮獲ESG最佳表現大獎、最佳ESG報告大獎及ESG年度大獎，以及在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度亞洲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中榮獲二零一九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中的ESG最佳表現大獎、最佳ESG報告大獎及ESG年度大獎以及亞洲最佳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中小企業)銀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專長已獲市場認可，且我們見證了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類服務的大幅增長。憑藉專業團隊在提供各種評估及顧問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仍然充滿信心並銳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香港估值行業之龍頭地位。

金融服務業面對若干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放債人數目持續上升及該等市場同業之間存在緊張之息差價格戰，令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較去年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6.7%至約26.6百萬港元，此乃歸功於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一如往年，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金融服務業務。

就新分部(即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營運，且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對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增加，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前景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已對全球多個行業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使得全球經濟前景高度不明朗。

為應對COVID-19爆發，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引入相關措施以遏止COVID-19在工作場所蔓延，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當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潛在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此外，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同時推進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新業務分部之運營，並提升本集團抵禦風險之能力。

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於當前不明朗經濟環境下繼續審慎物色合理及合適之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

董事會透過不懈努力、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於維持本身在香港估值行業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不遺餘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給予本集團無窮支持之客戶及肯定本集團價值與潛力之股東深表謝意。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58.7%。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34.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新業務分部(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6.4%。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實施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並就此作正式登記；及(ii)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香港時間)生效，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有關增幅乃由於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以及新分部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之增幅超過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之跌幅。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爆發COVID-19導致本季度收入有所下滑，以致整個財政年度之收入輕微下滑。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擴大。

此外，新分部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7%，主要由於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銀行利息收益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人手增加所致。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1.0%，主要由於採納新近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計提額外折舊。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計息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故須承擔更多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7.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COVID-19全球大流行、香港社會動盪以及中美貿易戰造成的市場氛圍低迷無可避免地危害經濟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影響Bonus Boost集團及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及導致於年內作出減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4百萬港元增加約87.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增幅影響。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8.7百萬港元及306.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9.2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之一般賬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8.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及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金額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8分別披露投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及收購麗奧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九年：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615,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九年：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615,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76名及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供股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 本年報日期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0	0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11.2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0	0
總計	258.0	11.2	63.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所得款項尚未按照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重大投資」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營運，且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持牌法團已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增加，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之威脅擴及全世界，使得前景高度不明朗。

為應對COVID-19爆發，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引入相關措施以遏止COVID-19在工作場所蔓延，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當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此外，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同時推進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新業務分部之運營，並提升本集團對抗風險之能力。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選科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為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李尚謙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亦擔任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偉倫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任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3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之間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李尚謙先生	12/12	1/1	1/1
余季華先生	12/12	1/1	1/1
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0/0	0/0
高偉倫先生	12/12	0/1	0/1
李德賢女士	11/12	0/1	0/1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10/11	1/1	1/1
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8/9	1/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況如下：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李尚謙先生、余季華先生、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及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閱讀材料，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增進及重溫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鍾文禮先生(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文偉麟先生(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1/2
黃達強先生(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3/4
高偉倫先生	7/7
李德賢女士	7/7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置內部審計部門，以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有關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建議。根據評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C.2.1條之規定並有效及充分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李德賢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定政策發展及管理公平及透明程序，並推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釐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高偉倫先生(主席)	4/4
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0/0
李德賢女士	4/4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0/1
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2/3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並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李德賢女士(主席)	3/3
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0/0
高偉倫先生	3/3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0/1
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1/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提名政策，當中制訂書面指引，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及參照所制定標準於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時作出甄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最終須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權力，盡其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具備相關業務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之財務及管理技能，以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作出明智決策。整體而言，該等董事在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及有價值之範疇具備勝任能力。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必要時評估董事會有否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成員空缺。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建議者。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評估是否具備出任董事所需資格。儘管董事候選人將透過審閱履歷表、私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核查按相同標準評估，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制定有關標準之相對比重，而有關比重或為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多元觀點而因應整體董事會(而非個別候選人)之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能否擴大及完善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種類，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本身範疇之彪炳往績及勝任能力以及作出優秀業務決策之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以及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誠如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執行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獨立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獨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著重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少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匯報。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之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性。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管理制度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以下各項之執行情況：(i)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股份於GEM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在實行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最佳常規指引上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及(ii)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之員工水平及質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信納上述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遵守及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全年業績	656
非核數服務(協定程序)	13
	669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E.1.5條之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

董事會視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簡而言之，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絕對酌情釐定：

- (a)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留存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romagroup.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資料

倘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之電郵地址為info@romagroup.com。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股東所作請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將建議納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外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拓展其主要業務至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29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余季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包括專業資格)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回顧

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前景」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專業員工之經驗及知識。倘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因其離開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履職，而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透過招聘具備有關經驗及知識之新任合資格人員填補空缺，或離職僱員開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不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聯同本集團之專業團隊一併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未能於需要時為其若干項目聘請合適獨立專業人士，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COVID-19的爆發已導致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及社會活動中斷。該等中斷對全球構成威脅並致使前景具有高度不確定。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核心競爭力，未能推進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新業務分部之經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重要事項詳情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年結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78.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1.1%。同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顧問費約36.3%及7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鍾文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李尚謙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7及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第三季度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文偉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鍾文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惟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用之人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詳情分別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5,000,000 (附註2)	-	11.11%
		實益權益／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1.11%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11.11%
李尚謙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1.11%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	0.00%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5,020,415股計算。

附註2：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其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97,044,913股相關股份(於股份合併前)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6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2,700,408,311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270,040,831股(於股份合併調整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調整後)約8.33%。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彼等所須遵照之百分比及指定數額較低。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彼已於通函內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向。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7.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待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股份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合併前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董事姓名									
余季華先生	30,004,083	-	-	-	-	30,004,083	1,500,204	附註1	1.80
李尚謙先生	30,004,083	-	-	-	-	30,004,083	1,500,204	附註1	1.80
僱員	30,004,083	-	-	-	-	30,004,083	1,500,205	附註1	1.8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0,004,083	-	-	-	-	30,004,083	1,500,204	附註1	1.80
僱員	-	243,036,747	-	-	-	243,036,747	12,151,838	附註2	1.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54,008,166	-	-	-	54,008,166	2,700,408	附註2	1.28
	120,016,332	297,044,913	-	-	-	417,061,245	20,853,063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090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下列項目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80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06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下列項目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28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止。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或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20,853,0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44%)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6,24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00,000,000股股份。自採納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並無獲授任何股份。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受託人將就計劃於各曆年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11.1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	39,476,000	—	29.24%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39,476,000	—	29.24%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5,020,415股計算。

附註2：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涉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本集團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投保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捐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捐款(二零一九年：20,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獨立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獨立核數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聘獨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有關獨立核數師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於先前三個年度的任意一個年度，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致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致同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0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屬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中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1、附註22、附註23及附註39(d)中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535,779,000港元、35,354,000港元及50,393,000港元，均處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176,590,000港元、22,984,000港元及41,489,000港元。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信貸風險評估中應用大量判斷及估計，吾等將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重大審核事項。此等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之付款歷史及信譽、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檢討 貴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之政策；
- 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技術及方法；
- 評估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重大增幅之評估；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中所用之參數及測試支持模型參數的證據；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經適當調整；及
- 根據 貴集團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核對撥備之準確性。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3中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中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8及附註19中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未計及減值)分別為19,343,000港元及22,770,000港元，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得出結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分別為14,049,000港元及19,602,000港元，有關減值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對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需要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將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用於闡明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及其貼現率)有關之主觀性感度。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檢討管理層所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之基準；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及經計及過往財務資料，評估預測之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通過對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應用吾等本身之敏感度分析確定合理不利變動將會單獨或共同需要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程度，測試管理層之敏感度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所釐定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即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76,172	70,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016	4,7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7	(1,500)	462
僱員福利開支	9	(43,615)	(39,646)
折舊及攤銷	10	(9,125)	(5,0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125,182)	(60,520)
財務成本	11	(3,251)	(2,503)
其他開支		(59,661)	(39,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60,146)	(71,549)
所得稅抵免	12	1,770	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8,376)	(71,415)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9,746)	(12,03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8,122)	(83,445)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14	(1.32)	(0.52)
– 攤薄	14	(1.32)	(0.52)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第56至12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76	3,883
投資物業	17	11,000	12,500
無形資產	18	5,294	16,212
商譽	19	3,168	15,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a)	3,780	13,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115,295	166,858
按金	23	-	8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3	1,284
		140,016	230,30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243,894	192,993
應收貿易款項	22	12,370	10,13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3	9,921	20,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b)	742	-
可收回稅項		-	2,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8,157	108,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24	19,216	109,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24	798	-
		335,098	444,7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1,687	33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6	48,617	36,866
融資租賃負債	27	-	944
租賃負債	27	401	-
計息借貸	28	55,645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4	259
		106,364	138,407
流動資產淨值		228,734	306,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750	536,6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7	-	640
租賃負債	27	23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16	2,300
		1,054	2,940
資產淨值		367,696	533,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50	172,826
儲備	32	366,346	360,876
權益總額		367,696	533,702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
余季華

董事
李尚謙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第56至12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0)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附註33(b))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a))	(27,168)	-	(11,626)	-	-	-	-	(38,7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a))	-	-	-	-	2,763	-	-	2,76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b))	-	(26,241)	-	-	-	-	-	(26,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7,168)	(26,241)	(11,626)	-	2,763	-	-	(62,272)
年度虧損	-	-	-	-	-	-	(71,415)	(71,41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30)	-	(12,03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30)	(71,415)	(83,4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股本削減(附註30(c))	(171,476)	-	171,476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a))	-	-	-	-	2,116	-	-	2,1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1,476)	-	171,476	-	2,116	-	-	2,116
年度虧損	-	-	-	-	-	-	(158,376)	(158,376)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746)	-	(9,7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746)	(158,376)	(168,1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0	(26,241)	569,909	10	4,879	(21,220)	(160,991)	367,696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第56至12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46)	(71,549)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3,251	2,503
利息收益	8	(3,663)	(3,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6,942	2,889
無形資產攤銷	10	2,183	2,1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122,423	26,06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61	2,17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198	33,4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19,602	10,0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4,049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7	1,500	(462)
其他收益		(1,00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8	79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a)	2,116	2,7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0,807	6,971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21,761)	(181,68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793)	(3,34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9,906	13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獨立賬戶		(798)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349	(3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11,607	13,382
經營所用現金		(92,683)	(33,60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745	1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938)	(33,4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投資已退回按金		-	19,200
已收利息		3,663	3,1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1,1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400	(2,033)
購買投資物業		-	(12,0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8	(10,920)	-
購買無形資產		(37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4)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9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63	7,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	1,173,345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1	12,300	-
償還銀行借貸	31	(1,230,000)	-
償還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負債)	31	(5,403)	(728)
已付利息	31	(3,107)	(2,50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3(b)	-	(26,241)
股份購回	30(a)	-	(38,7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865)	(6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640)	(94,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56	204,4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6	109,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9,216	109,856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第56至12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及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拓展其主要業務至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已通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息息相關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租賃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已於權益確認為本期間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未經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應用於該等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2.51%。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該等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之日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相同金額計量。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631
確認豁免：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12)
於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4,519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融資租賃承擔	1,584
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6,042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5,402
- 非流動租賃負債	640
	6,04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納入未獲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58	4,458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944	(944)	-
租賃負債	-	5,402	5,4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640	(640)	-
租賃負債	-	640	6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於考慮重要性時引入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舉例說明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就大部分彼等所需要財務資料而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所提供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在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將其收益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成本從權益扣除。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承擔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於獲取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高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超額部分。

倘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見附註4.13)。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每年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外幣

於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9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折舊計提撥備，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9。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6年
數據庫	20年
會計與管理及評估軟件	5至8年

牌照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

該等資產之攤銷方式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經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折舊及攤銷」內。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擁有有限期及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13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持作旨在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因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亦於損益中確認。倘貼現之影響不大，則忽略貼現。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處於此類別金融工具範疇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旨在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所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所附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儘管上述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債務工具標準，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減值影響之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處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疇內。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較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盡分析載於附註39(d)。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負債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變動。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租賃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金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當租賃予以重新計量時，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之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數額為準)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之結餘。

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損益內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4.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報告期末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之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4.12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之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一切利益時；
- 當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時。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服務換取代價之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見附註4.7(i))。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7(ii)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服務費收益於完成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一般於出示時到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益

經紀佣金收益乃於單一時間點(即簽立相關交易之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服務產生之手續及結算費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配售及包銷費用收益

來自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乃於包銷責任完成時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費用收益

來自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收益根據附註4.9(b)確認。

4.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接受減值測試。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已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4.14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所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之代價(作為彼等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見附註4.15。

4.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概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權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為購股權儲備。

於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

4.16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關數額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結債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或產生自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決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採用之適用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一項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時。除非推翻有關假定，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大幅消耗該物業所含一切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推翻有關假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異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異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差異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異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17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益，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須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4.19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家實體，而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則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有關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基於其相關信貸風險(由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釐訂)就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相關資產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評估相關資產之信貸風險涉及有關對債務人之業務、債務人之信譽、逾期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造成不利影響之未來經濟狀況之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及39(d)披露。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訂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而對於使用壽命明確的無形資產，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回收時測試減值。此需估計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本集團估計預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無形資產及商譽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19。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釐定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層級基於計量的可觀察性及重大輸入數據定義如下：

- 第1層： 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資料)。

將項目按上述層級分類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所用輸入數據最低層級。項目於層級間之轉撥於發生期間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9(f)(i)披露。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關鍵判斷

收購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就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而言，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調整至其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需管理層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及假設。任何判斷及假設之改變，將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且因而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商譽成本。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33(a)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若干購股權。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董事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就股份價格波動及股息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44,702	47,389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4,909	-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6,561	22,761
	76,172	70,150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過往年度已識別之「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分部」外，執行董事已識別「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以下各項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

(ii) 融資服務

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的金融服務。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為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其他分部

主要指總辦事處之其他業務營運。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44,702	26,561	4,909	-	76,172
分部業績(附註(ii))	(37,819)	(103,612)	(2,853)	(1)	(144,28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0)	(5)	(28)	-	(133)
攤銷	(2,183)	-	-	-	(2,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122,423)	-	-	(122,42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61)	-	-	-	(1,56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680)	(26)	(492)	(1,1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242)	-	(4,360)	-	(19,6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049)	-	-	-	(14,04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1,500)	(1,500)
所得稅抵免	1,188	506	-	76	1,77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附註(iii))	415	-	12,504	-	12,919
分部資產	15,148	366,373	8,459	11,150	401,130
分部負債	(48,275)	(815)	(1,666)	(80)	(50,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47,389	22,761	-	-	70,150
分部業績(附註(ii))	(18,222)	(38,787)	-	(1,788)	(58,7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1)	(4)	-	(42)	(157)
攤銷	(2,153)	-	-	-	(2,1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26,063)	-	-	(26,06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174)	-	-	-	(2,17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870)	(26,441)	-	(176)	(33,4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87)	-	-	-	(10,0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462	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2	(46)	-	(92)	1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27	23	-	110	260
分部資產	48,388	376,969	-	13,293	438,650
分部負債	(37,994)	(1,483)	-	(162)	(39,639)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i) 添置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添置(附註3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44,285)	(58,797)
未分配利息收益	3,663	3,13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022)	(6,799)
未分配折舊	(6,809)	(2,73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51)	(2,503)
未分配其他開支	(4,648)	(3,855)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794)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60,146)	(71,549)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1,130	438,65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	3,502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80	13,526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57	108,557
未分配按金	-	80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14	109,8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0	158
綜合資產總值	475,114	675,04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836)	(39,639)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	(1,584)
未分配租賃負債	(639)	-
未分配計息借貸	(55,645)	(1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8)	(124)
綜合負債總額	(107,418)	(141,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按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44,702	-	4,799	-	49,501
- 隨時間	-	-	110	-	110
	44,702	-	4,909	-	49,6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47,389	-	-	-	47,389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3,663	3,137
開支償款	440	501
租賃收益	192	105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2,513	300
雜項收益	2	668
	6,810	4,711
其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794)	-
	6,016	4,711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695	35,80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96	9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77	2,072
其他福利	2,047	809
	43,615	39,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656	828
折舊：		
– 自有資產	1,343	1,504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38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5,599	–
無形資產攤銷	2,183	2,153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425	483
顧問費(附註)	3,677	2,6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182	60,520
減值虧損(附註)：		
– 商譽(附註19)	19,602	10,087
– 無形資產(附註18)	14,049	–
專業費用(附註)	4,724	7,243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4,804	4,624
租賃費用(附註)：		
– 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	–	4,627
– 短期租賃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	513	–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67	2,430
其他借貸利息	182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02	73
	3,251	2,50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1)	(14)
遞延稅項(附註29)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019)	(120)
所得稅抵免總額	(1,770)	(13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46)	(71,5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項	(26,425)	(11,6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33	2,4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	(10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73	30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013	9,174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11)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21)	(1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1)	(14)
其他	(152)	(130)
所得稅抵免	(1,770)	(134)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231,2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63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158,376)	(71,415)
股份數目(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20	136,107

附註：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30(b))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回購(附註30(a))以及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3(b))。
-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	2,251	18	-	2,269
李尚謙先生	(ii)	-	1,327	18	-	1,345
		-	3,578	36	-	3,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00	-	-	-	100
文偉麟先生	(iv)	100	-	-	-	100
黃達強先生	(v)	98	-	-	-	98
李德賢女士		100	-	-	-	100
鍾文禮先生	(vi)	10	-	-	-	10
		408	-	-	-	408
		408	3,578	36	-	4,0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	3,122	18	691	3,831
陳康妮女士	(i)	-	245	3	-	248
李尚謙先生	(ii)	-	1,584	18	691	2,293
		-	4,951	39	1,382	6,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	120
文偉麟先生	(iv)	7	-	-	-	7
黃達強先生	(v)	120	-	-	-	120
蔡偉棠先生	(iii)	60	-	-	-	60
李德賢女士		120	-	-	-	120
		427	-	-	-	427
		427	4,951	39	1,382	6,79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陳康妮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蔡偉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文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v) 黃達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酬金指諸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僱員而獲得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23	5,7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	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91
	7,077	6,46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318	1,136	7,863	12,317
添置	-	89	260	809	1,158
撇銷	-	-	-	(708)	(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7	1,396	7,964	12,7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調整(附註2)	4,458	-	-	-	4,4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458	3,407	1,396	7,964	17,225
添置	-	-	77	-	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	3,407	1,473	7,964	17,3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921	858	4,924	6,703
折舊	-	1,176	157	1,556	2,889
撇銷	-	-	-	(708)	(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97	1,015	5,772	8,884
折舊	4,458	1,210	133	1,141	6,9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	3,307	1,148	6,913	15,8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325	1,051	1,4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0	381	2,192	3,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賬面淨值2,192,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4,458	4,458
汽車	1,051	2,192	1,141
總計	1,051	6,650	5,59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並無添置。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500	-
添置	-	12,038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500)	4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000	12,5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介乎5,906港元／平方米至6,613港元／平方米(二零一九年：6,383港元／平方米至8,071港元／平方米)及經計及土地規模及在建工程及價格狀況等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而調整	市場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添置	-	-	-	370	-	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4,944	-	-	-	-	4,9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4,200	15,400	488	6,059	31,0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216	2,438	67	2,691	7,412
攤銷	-	700	770	20	663	2,1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916	3,208	87	3,354	9,565
攤銷	-	700	770	51	662	2,1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16	3,978	138	4,016	11,74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減值虧損	-	584	11,422	-	2,043	14,0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4	11,422	-	2,043	14,0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	-	350	-	5,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84	12,192	31	2,705	16,212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中包括的無形資產為i)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ii)Bonus Boost集團(包括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及iii)天然資源評估業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附註38)，該等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董事認為，該等牌照具有不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彼等有望無限期增加現金流入淨額。在確定其可使用年期屬有限之前，該等牌照不會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實銷性轉讓14.8%。適銷性貼現越高，公允價值減出售牌照之成本越低。

就分配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Bonus Boos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關係及數據庫而言，董事對包含客戶關係及數據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1,4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有關Bonus Boos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9。

就分配予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軟件而言，董事對包含評估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貼現因素為14%(二零一九年：14%)。由於市場對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需求減少，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0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通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Bonus Boost 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附註38)所產生。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15,242	25,3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7,528	-
減值虧損		(19,602)	(10,087)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68	15,242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Bonus Boost 集團	(a)	-	15,242
麗奧資產	(b)	3,168	-
<hr/>			
		3,168	15,24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有關Bonus Boost集團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 (二零一九年：3.0%) 推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10%	14%
經營(虧損)/利潤率*	(17%)-(32%)	10%-38%
五年期增長率	3%	3%-45%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Bonus Boost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及評估及顧問行業之激烈競爭而導致客戶需求之預期減少，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計提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5,2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87,000港元)。

- (b) 有關麗奧資產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 推算。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	11%
經營利潤率*	4%-30%
五年期增長率	3%-2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麗奧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而導致客戶需求之預期減少，故計算所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7,659,000港元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計提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4,360,000港元。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除以收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3,780	13,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742	-
		4,522	13,526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此項投資乃長期策略投資，中短期內預期不會出售，故本集團將其於此項未動用投資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f)。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權 - 於香港上市	543	-
其他衍生工具	199	-
	742	-

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f)。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35,779	414,1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590)	(54,267)
	359,189	359,85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115,295)	(166,858)
	243,894	192,9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72,2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6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多項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厘至48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約8厘至4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3,894	192,993
一至五年	115,295	166,517
超過五年	-	341
	359,189	359,851

下表載列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4,267	28,505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077	26,181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4)	(118)
撇銷	(100)	(30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6,590	54,267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應收貸款及利息而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三方	35,354	31,56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984)	(21,423)
	12,370	10,138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29	5,961
31至60日	810	1,446
61至90日	521	591
91至180日	1,688	650
181至360日	3,122	1,490
	12,370	10,138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1,423	20,36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09	2,580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8)	(406)
撇銷	-	(1,11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84	21,423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於應收貿易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d)。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94	9,143
預付款項	1,017	1,181
按金	1,812	2,880
其他應收款項	48,487	57,89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	51,410	71,101
減：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489)	(49,340)
	9,921	21,761
減：按金之非即期部分	-	(800)
	9,921	20,961

下表載列年內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9,340	16,15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8	33,493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
撇銷	(9,049)	(30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489	49,340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d)。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銀行借貸(附註28(a))抵押之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各證券委託人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5(a))。

25.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 證券經紀業務	(a)	798	-
-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889	338
		1,687	338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餘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九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6	44
超過360日	293	294
	889	33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	3,902
合約負債(附註)	44,038	32,964
	48,617	36,866

附註：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提前付款，而相關評估及顧問服務尚未提供。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簽署服務合約時按總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

當相關服務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年初之尚未償還合約負債為9,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3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益之計不披露餘下履約義務，原因是未完成履約義務乃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量增加。

2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17	985
兩至五年內到期	251	668
	668	1,6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9)	(69)
租賃負債之現值	639	1,584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01	944
兩至五年內到期	238	640
	639	1,584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401)	(944)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238	6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違約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639,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附註16)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018,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汽車	2	一至三年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一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28.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a)	43,345	100,000
其他借貸	(b)	12,300	-
		55,645	100,00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43,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48,1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557,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4)，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的要求償還。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e)。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1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	1,284
遞延稅項負債	(816)	(2,300)
	(813)	(1,016)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81	(2,465)	48	-	(1,136)
於損益中確認	-	241	(45)	(76)	12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81	(2,224)	3	(76)	(1,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	(816)	-	-	(816)
於損益中確認	(1,281)	2,224	-	76	1,019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16)	3	-	(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 面值0.064港元	每股 面值1.28港元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0	-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9,000,000,000)	450,00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d))	-	(450,000,000)	57,6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7,6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24,908,311	-	-	199,994
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 (附註(a))	(424,500,000)	-	-	(27,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00,408,311	-	-	172,82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2,700,408,311)	135,020,415	-	-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c))	-	(135,020,415)	135,020,415	(171,4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5,020,415	1,35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2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794,000港元。上述股份並未註銷。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數目由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9,000,000,000股減至每股面值1.28港元之45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而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此，已發行股本減少171,476,000港元至1,35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71,476,000港元。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獲拆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法定股本總額增加至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8(a)) 千港元	其他借貸 (附註28(b))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	-	2,312	-	-	102,31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款項	-	-	(728)	-	(2,503)	(3,231)
非現金：						
利息開支	-	-	-	-	2,503	2,50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0	-	1,584	-	-	101,5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	-	(1,584)	6,042	-	4,4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100,000	-	-	6,042	-	106,042
現金流量變動：						
所得款項	1,173,345	12,300	-	-	-	1,185,645
償還款項	(1,230,000)	-	-	-	-	(1,230,000)
已付租賃之資本部分	-	-	-	(5,403)	-	(5,403)
已付利息	-	-	-	(102)	(3,005)	(3,107)
非現金：						
利息開支	-	-	-	102	3,149	3,25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345	12,300	-	639	144	56,428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形成現有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當中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間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向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而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15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購股權儲備不可分派。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由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組成之公允價值儲備。

本公司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10,059	-	15,684	425,743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a))	-	(11,626)	-	-	(11,6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3(a))	-	-	2,763	-	2,76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3(b))	(26,241)	-	-	-	(26,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241)	(11,626)	2,763	-	(35,10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334)	(4,3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6,241)	398,433	2,763	11,350	386,30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3(a))	-	-	2,116	-	2,116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30(c))	-	171,476	-	-	171,47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71,476	2,116	-	173,59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2,706)	(202,7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1)	569,909	4,879	(191,356)	357,1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之儲備總額為378,5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9,783,000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以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售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根據上限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於通過更新有關上限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涉及120,016,332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及297,044,913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變動：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附註)	年末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余季華先生	30,004,083	-	(28,503,879)	1,500,204
- 李尚謙先生	30,004,083	-	(28,503,879)	1,500,204
小計	60,008,166	-	(57,007,758)	3,000,408
僱員	30,004,083	243,036,747	(259,388,787)	13,652,043
合資格參與者	30,004,083	54,008,166	(79,811,637)	4,200,612
總計	120,016,332	297,044,913	(396,208,182)	20,853,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90	0.064	不適用	1.430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余季華先生	-	30,004,083	-	30,004,083
- 李尚謙先生	-	30,004,083	-	30,004,083
小計	-	60,008,166	-	60,008,166
僱員	-	30,004,083	-	30,004,083
合資格參與者	-	30,004,083	-	30,004,083
總計	-	120,016,332	-	120,016,3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090	不適用	0.09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0.090	120,016,332	1.800	6,000,81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0.064	297,044,913	1.280	14,852,246

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可予以行使。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9年(二零一九年：1.38年)。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0,853,063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120,016,332股，股份合併前調整)、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81,000港元)及29,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約為2,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3,0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1.76%	1.51%
合約年期	二年	三年
預期波幅	73.95%	79.67%
股息回報率	0%	0%
購股權數目(股份合併調整前)	120,016,332	297,044,913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其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6,24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00,000,000股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合併調整至15,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將就計劃於各曆年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本公司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er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 (二零一九年：暫無業務)
Project P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房地產估值及代理服務
羅馬信貸及風險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信貸報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百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活動組織服務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Glorious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Roma Risk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KL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3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hanghai Bab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Roma Capital Limited (前稱Adventur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麗奧資產(附註38)	香港	150,000港元	-	100%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Macau Rom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s and Advisory Limited	澳門	25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保柏環境社會管治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806	1,3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	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900	488,6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	71,737
		360,224	560,50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93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6	2,579
		2,489	2,704
流動資產淨值		357,735	557,796
資產淨值		358,541	559,131
權益			
股本	30	1,350	172,826
儲備	32	357,191	386,305
權益總額		358,541	559,131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董事
李尚謙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2	4,281
第二至第五年	-	350
	402	4,631

37.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08	4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78	4,9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82
	4,022	6,79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麗奧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麗奧資產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環而進行，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以下概述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淨值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9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816)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472
商譽(附註19)	7,528
<hr/>	
	12,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hr/>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因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已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原因是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本集團產生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約2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收購事項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
減：已付按金	(800)
減：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0,920

麗奧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利潤分別為110,000港元及1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159,000港元及減少12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能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收入及利潤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本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所涉及金融工具風險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48,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516,000港元)，並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極低，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	20,50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概約變動情況。下表載列之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10% (二零一九年：3%)	1	615
貶值10% (二零一九年：3%)	(1)	(615)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詳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評估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2.21%	48,157	0.01%-3.85%	108,55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8%-48%	359,189	8%-48%	359,851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0.01%	20,014	0.001%-0.01%	109,856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貸				
-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				
融資租賃負債)	1.6%-2.51%	639	1.6%-2.5%	1,584
- 其他借貸	6%	12,300	不適用	不適用
浮動利率借貸				
- 銀行借貸	1.9%-2.0%	43,345	2.0%-3.21%	100,000

下表載列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下一個會計期間之除所得稅後虧損之敏感度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基點增加/ (減少)	除所得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基點增加/ (減少)	除所得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增加	10	17	10	92
浮動利率減少	(10)	(17)	(10)	(92)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增加	10	(36)	10	(84)
浮動利率減少	(10)	36	(10)	8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化(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中而承受的市價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上市證券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公允價值高於／低於10%，則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來自其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客戶可能須就評估及顧問合約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整體審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未償還結餘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年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各債務人所面對當前市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償應收款項能力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並無逾期)	0%	94	-
逾期1至30日	2.8%	6,410	181
逾期31至60日	3.5%	839	29
逾期61至90日	4.6%	546	25
逾期91至180日	4.9%	1,775	87
逾期181至360日	13.2%	3,595	473
逾期超過360日	100.0%	22,189	22,189
		35,448	22,9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並無逾期)	0%	94	-
逾期1至30日	4.2%	6,221	260
逾期31至60日	5.9%	1,537	91
逾期61至90日	24.7%	785	194
逾期91至180日	29.7%	924	274
逾期181至360日	41.4%	2,544	1,054
逾期超過360日	100.0%	19,550	19,550
		31,655	21,4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授予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由信貸控制團隊進行信譽評估後授出。信貸風險亦通過獲取抵押品進行管理。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應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風險。授予每位客戶的最高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密切監控及管理借款人之付款紀錄，並將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或共同審閱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就一筆若干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取得抵押品，有關貸款約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22.7%(二零一九年：56.5%)。有關抵押品由用作抵押結餘之一項住宅物業、私人公司股份以及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該筆按揭貸款及該等有抵押貸款抵押品之住宅物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現行市價或按估值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港元)及49,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25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為數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五大借款人，故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21.9%(二零一九年：22.7%)。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經計及定性(如債務人經營條件、財務狀況、債務人外部評級等)及定量(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資料)因素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釐定。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參照經宏觀經濟因素及前瞻資料等調整之外部數據評估。

本集團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升時會考慮附註4.7(ii)所載的因素。由於於COVID-19疫情、香港社會暴亂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貿易戰後，本集團債務人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相關抵押品質量的大幅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附註21)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6,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267,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階段劃分之信貸風險概覽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率。於各階段錄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有以下特徵：

- 第1階段： 並無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即尚未逾期或逾期少於30日)，就此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即逾期31日至90日內但並未信貸減值)，就此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 第3階段： 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即逾期超過90日)，故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就此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之資料：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2.8%	19.4%	7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的新貸款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3,416	15,061	35,790	54,267
年度已收回或已償還的貸款	3,970	971	1,342	6,283
	(289)	(2,795)	(570)	(3,654)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	-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 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1,450)	(12,266)	13,716	-
階段之間的總轉移	(1,450)	(12,266)	13,716	-
於過往年度授出的貸款之 信貸風險變動	3,151	-	116,643	119,794
攤銷	-	-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8	971	166,821	176,590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2%	18.5%	93.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的新貸款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5,083	2,397	21,025	28,505
年度已收回或已償還的貸款	2,779	1,822	-	4,601
	(118)	-	-	(118)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1,951)	1,951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 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3)	(2,107)	2,110	-
階段之間的總轉移	(1,954)	(156)	2,110	-
於過往年度授出的貸款之 信貸風險變動	(2,374)	10,998	12,956	21,580
攤銷	-	-	(301)	(3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6	15,061	35,790	54,26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顯著轉差或當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計提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納入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9,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57,000港元)，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已確認年內預期信貸虧損1,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9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則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560,000港元)。信貸減值且已確認年內預期信貸虧損39,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6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39,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60,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之知名國際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該分析根據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計息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按擬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687	1,687	1,68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9	3,549	3,549	-	-
計息借貸(附註)	55,645	56,014	56,014	-	-
租賃負債	639	668	417	223	28
	61,520	61,918	61,667	223	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8	338	338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8	3,218	3,218	-	-
計息借貸(附註)	100,000	100,000	10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1,584	1,653	985	417	251
	105,140	105,209	104,541	417	25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43,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該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段內。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一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43,7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21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f)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分類為下列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3,780	3,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43	-	-	543
- 其他衍生工具	-	-	199	1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3,526	13,52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期初結餘	13,526	25,556
公允價值減少	(9,746)	(12,030)
期終結餘	3,780	13,52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9,746)	(12,030)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之假設的指標公眾公司市場流通性模式進行估計。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指標公眾公司 市場流通性方法	1:0.86	1:2.68	比率上升將導致非 上市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15.8%	15.8%	折讓率上升將導致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衍生工具		
期初結餘	-	-
添置	1,003	-
公允價值減少	(804)	-
期終結餘	199	-
計入損益之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804)	-

其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指上市實體之購股權，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基於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計。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 -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 98.41%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乃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80	13,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59,189	359,851
- 應收貿易款項	12,370	10,13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0	19,6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57	108,5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9,216	109,8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798	-
	453,062	621,6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1,687	33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9	3,218
- 計息借貸	55,645	100,000
租賃負債	639	-
融資租賃負債	-	1,584
	61,520	105,1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除若干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均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實體)外，本集團概無受到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之規限，惟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該等附屬公司每日監察流動資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本規定的最低及公佈水平。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較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7.65%。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670,000港元及約5,4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6,172	70,150	65,140	111,992	118,10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60,146)	(71,549)	(25,955)	25,314	45,1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70	134	407	(4,065)	(8,612)
年度(虧損)/利潤	(158,376)	(71,415)	(25,548)	21,249	36,58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5,098	444,744	760,411	466,286	442,565
非流動資產	140,016	230,305	77,365	85,243	90,710
資產總值	475,114	675,049	837,776	551,529	533,275
流動負債	106,364	138,407	125,601	70,014	70,998
非流動負債	1,054	2,940	3,481	5,030	7,041
負債總額	107,418	141,347	129,082	75,044	78,039
資產淨值	367,696	533,702	708,694	476,485	455,2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696	533,702	708,694	476,485	455,236